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一六年度業績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告」)第12至13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下的表內所披露，國採於1,868,48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6%)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告第2頁的概要、第4頁「收購協議」一段、第17頁的「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第20頁「中國合夥人」的釋義及第21頁「賣方」的釋義中所披露，國採於潛在收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告內之披露乃基於本公司當時自其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東登記冊(「股東權益登記冊」)獲得之資料而作出。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度業績第33頁「主要及關連交易」一段，及二零一六年年報第9頁「主要及關連交易」一段中所披露，國採於潛在收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告後，根據於相關事件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發出，並同樣由國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提交之披露權益通知，本公司得知國採於本公司之權益已由上次於股東權益登記冊中顯示之約14.06%，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減少至約8.84%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4.28%；據此，國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告日期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然而，由於前董事程遠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曾出任國採之法定代表、董事及主席，並為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潛在收購協議日期）持有國採30%以上之投票權；基於程先生與國採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Moonride於潛在收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潛在收購事項仍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蓓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